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前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赵炳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或代理5名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回避0票；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低于法定最低董事表决人数三人。因此，本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